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臺山

輔 助 人 黃秋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99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潘臺山」前於民國(下同)93年10月8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度，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日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整)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

01 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  
02 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  
03 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  
04 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  
05 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 
06 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  
07 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  
08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 
09 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此立有現  
10 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11 (三) 惟債務人自100年11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目前  
12 尚有本金2899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  
13 且依約借款已全部到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均置  
14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。聲  
15 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6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7 令，實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 
2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27 力。

2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